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20〕4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 广告艺术大赛山东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根据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全省高校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山东赛区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各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

二、组织机构

大赛设山东赛区组委会，负责大赛的领导与组织工作；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建筑大学艺术学院，负责比赛具体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指导比赛有序、规范开展。

三、赛程安排

(一)大赛分为学校初评、赛区评审和全国总评审三个环节;

(二)各参赛学校须在2020年6月25日前完成校内初评并指导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和作品提交;

(三)山东赛区评审拟于2020年7月上旬进行;

(四)全国总评审拟于2020年7月-8月进行。

四、参赛办法

详见全国大赛官网：<http://www.sun-ada.net> 或山东赛区官网：<http://www.sd-a.net>。

五、参赛作品规定

(一)参赛作品必须按照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统一指定的命题和规定的企业背景资料进行创作。

(二)参赛作品分为平面类、视频类(影视、微电影、短视频)、动画类、互动类、广播类、策划案类、文案类(广告语、长文案、创意脚本)、公益类(根据命题要求创作)。

(三)命题、企业背景、作品规格及提交要求详见全国大赛官网。

六、奖项设置

山东赛区评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平面类(移动端、传统媒体)、公益类(指平面)优秀奖数额一般不超过报送作品总数的15%;广播类、视频类、动画类、互动类、策划案类、文案类优秀奖数额一般不超过报送作品总数的20%。平面、公益类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占优秀奖总数的2%、5%、13%;视频类、广播类、互动类、动画类、策划案

类、文案类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占优秀奖总数的 3%、8%、19%。

获奖作品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总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校统一组织评选和推荐工作,组委会不接受学生个人直接报名参赛。

(二)请各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填报本校作品汇总表(附件),加盖学校或负责部门公章后与作品电子版(以光盘、U 盘或其他形式)一并寄送至山东赛区组委会秘书处。

(三)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过程中涉及的邮寄费用由推荐学校承担。

八、联系方式

山东赛区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 由磊明、徐苒; 联系电话: 13964032630 , 18678805501 ; 电子邮箱 : youleiming1962@163.com。 邮寄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 1000 号山东建筑大学艺术学院, 邮编: 250101。

附件: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山东赛区作品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山东赛区作品汇总表

推荐学校：

序号	作品类别	命题名称	参赛编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者电话	指导教师	教师电话	院系

注：1. 作者人数：平面类、文案类不超过 2 人/组；短视频、互动类、广播类不超过 3 人/组；其他视频类（影视广告、微电影广告）、动画类、策划案类不超过 5 人/组。

2. 指导教师人数：平面类、文案类不得超过 1 人/组；其他类别不得超过 2 人/组。